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 edmund_cheung

Date: 2004/09/04 Sat AM 10:55:01 CST

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
Subject: opinion

    Move To:

就香港的政制發展，我有以下意見：

立法會的組成：

(1) 於2012年之前取消所有功能組別的議席；

(2)

取消後的功能組別議席，可由18區區議會主席及18區區議員互選的代表所代替，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，以及建立區議會與立法會的橋樑；

(3)

其他的民選議席，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，但須取消以名單方式選出員。總之按每人的得票排名，首三十名可得議席。

(4)

區議會方面，於2012年後，把18區合併為幾個大區(例如：5大區：港島、九龍、新界東、新界西、離島)，並賦予一定的財政權。改革後的區議會，主席及副主席為立法會的

當然議員，而各區區議會再互選一名代表進入立法會。餘下的席位分配作直選之用，即增加了直選議席而未有增加總體議席，(當然，2007年以後如有需要，也可增加立法會總體

議席。);

(5) 草擬《政黨法》，以規範政黨行為。

政府架構方面：

(1) 立即取消甚麼選舉委員會，由市民選出特首；

(3) 可考慮直選特首，又或採用英國的方式，由改革後的立法會佔多數政黨組成政府，並由立法會選出特首；

(7) 把政務司司長改為副特首；

(8) 重新規劃各局長及部門首長的權責，以免出現有權無責，或有責無權的情況(如SARS期間，(11)

楊局長有責但無權)；

(12)

清楚界定局長與公務員之間的權責，局長須負上政治責任，公務員只提出建議及執行政策，不涉政治責任，繼續保持中立；

(19) 當特首由直選選出，又或以政黨組成政府時，才考慮以下的改革：

盡量把署合併入局之內，合併後局長繼續由特首委任，而局長也須負上政治責任。例如：成立工務局，把拓展署、建築署歸入該局，然後取消署及署長的名稱，改稱工務局轄下建築

組、拓展組。另外，部份署的職能根本與現時局的職能不相配。例如：衛生及福利局應分拆出兩個局，衛生局只應負責衛生問題，其轄下只有衛生組、食物衛生組及環境衛生組。

(22)

行政會議方面，可作為各局的協調機構及政府的大腦。除可在委任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入行政會議，(24)

更可加入更多專業介別的人士。不過，這又視乎如何改革立法會。仍存在功能界別以及未有全面直選的立法會，就不應委任立法會議員進入行政會議。

地區議會方面：

如前述，把18區歸併為幾大區，以香港彈丸之地，18區實在太多。劃分時，按各區的特點來分，如：九龍區的特點是舊區及廠廈多，離島區為本港的花園。每區均有財政權及部份

實權，例如區議會可批准進行一些小型工程等。

=====

